

（九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的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机关食堂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机关食堂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铭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8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.8006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铭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